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1标段）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根据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gcjc-1标段)项目提供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检测合同协议书；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合同通用条款；

（7）检测工作大纲；

（8）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等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现行公路工程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1940000.00 元）。上述检测费用中已包含税金，乙方在申请检测费用时要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剩余 134 万元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7.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8.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9.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乙方：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3日